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基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基清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基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酌諸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業經發還由告訴人曾明義具領保管，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卷第25頁），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上開腳踏車價值約新臺幣8,000元（見偵卷第16頁）；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固屬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魏瑜瑩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7843號

21 被 告 吳基清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基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4月18日晚間7時2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  
29 前，見曾明義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未上鎖亦無人看管，徒  
30 手竊取曾明義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8,000元），得  
31 手後離去。嗣因曾明義發現其腳踏車失竊報警，經警調閱監

01 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曾明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吳基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有牽走上開腳踏車，  
05 惟矢口否認涉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看到腳踏車倒在那裡  
06 好幾天，以為是別人不要的，所以就徒手牽回來修理等語。  
07 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曾明義於警詢時證述明  
08 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及  
10 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  
11 腳踏車倒地亦可能遭碰撞或遭風吹，非必然為廢棄物，被告  
12 上揭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吳基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5 被告竊得之腳踏車，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葉益發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林郁珊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